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IFFER GROUP AUTO LIMITED**

### **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 **補充公告－內幕消息**

**(1)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公告；**

**及**

**(2)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49(3)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公告及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補充資料**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公告的進一步消息。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完成審核程序及收集所有所需的支持文件。此乃由於負責中國汽車電商業務的主要財務職員張先生於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意外受傷。儘管核數師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初開始了其對汽車電商業務公司的審核，惟張先生的受傷間接導致中國汽車電商業務的財務資料未能如期供二零二三年審核使用。彼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底開始向核數師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及文件。在此因素下，核數師當時僅剛開始展開對中國汽車電商業務的審核工作。此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核數師仍未能取得本集團的銀行、客戶、供應商及

第三方提供的若干確認書，再加上中國內地目前處於財政困難狀況，顯示本集團可能無法收回其借款人及客戶的若干貸款及應收款項。本公司管理層仍在與核數師協商有關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所用的減值基準。除上述顯著問題外，董事確認並無其他重要程序及確認於截至本函件日期尚未進行。

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顯著的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不包括缺乏流動性的發展中物業存貨）。本集團因遲付或逾期支付貸款本金及利息或其他借款交叉違約等違約事件，導致其一旦被貸款人要求還款時須立即還款，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公告日期的大部分借款乃處於違約狀態。

此外，本公司接獲一名企業債券持有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交的清盤呈請，當中要求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條文，向本公司頒令清盤（公司清盤程序編號為二零二三年第266號）。上述情況表明目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除與本集團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尚未解決的審核問題。

本公司已盡最大努力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正與核數師密切協調提供所有所需資料及文件，以儘快完成審核程序。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核數師確認並無任何尚未解決的審核問題。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公告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初或之前刊發。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條，倘本公司無法於規定時限內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公告，其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3)個月內（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一致的財務業績（如有可得之資料）公佈其財政年度業績，而有關業績必須經由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現階段不宜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原因是該等管理賬目可能無法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或狀況，刊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亦可能混淆及誤導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宜的任何重大發展。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投資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志忠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吳志忠先生、馮曉剛博士及同路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康富茗先生及許毅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陳星能先生、林浩霖先生及莊賢琳女士。